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ᠳᠤᠷ᠎ᠠ ᠰᠢᠨᠠᠳᠤᠨ ᠰᠤᠨᠠᠨᠠᠭ ᠰᠤᠨᠠᠨᠠᠭ ᠰᠤᠨᠠᠨᠠᠭ ᠰᠤᠨᠠᠨᠠᠭ ᠰᠤᠨᠠᠨᠠᠭ ᠰᠤᠨᠠᠨᠠᠭ ᠰᠤᠨᠠᠨᠠᠭ

巴常发〔2026〕35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决议及审议意见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巴彦淖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巴彦淖尔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6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25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

告》《关于 202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同时，审查通过了《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5 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的决议》《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现将“决议”和《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巴彦淖尔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印发。请严格执行相关决议，认真研究审查结果报告和审议意见，抓好落实，并在 3 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附件：1.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5 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的决议

2.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3.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4.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5.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巴彦淖尔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6.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7.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5 年 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 口岸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6 年 8 月 21 日巴彦淖尔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巴彦淖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

附件 2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6 年市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6 年 8 月 21 日巴彦淖尔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巴彦淖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2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 3

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 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巴彦淖尔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巴彦淖尔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玉河

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 2025 年巴彦淖尔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和批准工作，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对上述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执行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一体推进防风险与促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市审计局围绕全市中心大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重大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绩效、民生保障改善等重点领域，依法对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重点投资项目情况等进行了审计，揭示了问题，提出了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按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市本级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草案）总体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决算情况良好，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市本级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

出财政运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结构仍不够均衡、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刚性支出增长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压力长期存在，偿债任务依然艰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仍需提高，部分领域资金使用效益有待增强等。对此，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对标市委“三个走在前列”目标定位，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及市人大有关预算决议，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依法科学理财水平。严格遵循预算编制的法定程序，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稳步推进预算公开、国库资金管理、公用经费零基预算定额标准动态调整等改革，按照零基预算要求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加强预算执行变动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监管，严控随意追加预算，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执行约束力。

二是强化市与旗县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持续深化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细化明确市与旗县区事权清单，建立差异化支出分担机制，合理设定配套比例，杜绝脱离财力实际的硬性配套要求。完善跨区域事

项协同会商机制，统筹平衡任务安排与财力保障，健全共建项目后期运维经费保障和联合绩效评价机制。完善市与旗县区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年初预算落实到项目和单位的比例，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和落实到旗县区的比例。

三是培育壮大财源税源，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立足我市农牧业主体的产业地位，充分发挥新能源、北疆文旅、口岸经济等资源优势，稳步培育壮大长期税源，推动不同产业结构协调发展与转化，保持生产总值与税收合理增长，持续为政府提供税源增量。注重农高区建设实效，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和专项债支持，推动硬质小麦、肉羊、葵花等主导产业精深加工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农高区创新引领和产业带动作用，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财源基础。坚持依法征管、应收尽收，严禁征收过头税费，逐步缓解政府收支矛盾。

四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始终把“三保”摆在优先位置，确保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基层运转不出问题。将更多资金资源向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倾斜。加强财政资金综合配置，更好支持消费和经济增长。加快预算资金下达进度，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和习惯，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对基层和所属部门单位的监管，对违反财经纪律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五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细化绩效指标评估体系，扩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覆盖面，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加大专项资金和债券项目跟踪监管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最大限度发挥专项债资金对重大项目的支撑作用，提高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的自给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附件 4

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巴彦淖尔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巴彦淖尔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玉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1.关于新增一般债券预算调整。截止目前，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12 亿元，其中市本级拟留用 688 万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一般债券收支应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留用一般债券拟用于安排 2026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项目、偏远农

牧户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通电升级工程、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更新项目支出。

2.再融资一般债券分配安排。截止目前，自治区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 68.24 亿元，其中市本级拟留用 20.53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3.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6 万元，拟用于安排公安留置中心看护人员公杂费和夜餐费。

调整后，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由 234.69 亿元调整为 255.33 亿元，增加 20.6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1.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截止目前，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3 亿元，其中市本级拟留用 0.57 亿元，拟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专项债券收支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再融资专项债券分配安排。截止目前，自治区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 34.13 亿元，其中市本级拟留用 0.45 亿元，拟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和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由 1.9 亿元调整为 2.92 亿元，增加 1.02 亿元。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市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市

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总体运行平稳。为贯彻落实上级预算收支政策，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市人民政府拟对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出调整。调整方案收入来源合理、支出安排切实可行，符合《预算法》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此次调整聚焦重大项目建设与高质量发展需求，推动财政资源配置从“被动承接”向“主动调控”转变，为我市稳增长与防风险协同推进提供制度支撑。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应严格对照预算调整方案，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强化资金拨付、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的全链条监管，提高预算执行时效性，确保年度支出任务如期完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巴彦淖尔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巴彦淖尔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聚焦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三个走在前列”目标定位，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也存在影响经济平稳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增多、转型升级任务仍然艰巨、市场需求总体不振、固定资产投资下滑明显等问题，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筑牢经济增长底盘

聚焦本地区有基础、有优势的重点领域，精准布局产业项目，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找准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切入点，加快构建具有巴彦淖尔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项目谋划

储备，围绕“十五五”规划方向，提前启动一批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和民生补短板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升项目成熟度。针对新能源项目投资增速放缓、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的实际，加快储能、抽水蓄能、电网升级改造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有效弥补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缺口；同时，积极探索“零碳园区”“绿电直联”等新模式，拓展新的投资空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引进一批十亿级重大产业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健全工业项目从招引、立项、建设、投产、达产到入规的全过程闭环服务监测机制，紧盯建设进度，及时打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梗阻问题，推动政策红利精准传导至市场主体，促进项目早日竣工达产，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夯实农牧业基础，稳固经济发展根基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大农业保险推广力度，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高赔付标准，有效降低农牧民因灾损失。加快推进种业创新，培育推广一批适宜本地的优良品种，提高农作物良种覆盖率。推动农牧业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肉羊、向日葵、奶业、玉米等百亿级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拓展新渠道，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对受灾群众的生产自救指导，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田间

地头，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帮助，帮助农牧民尽快恢复生产。加大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农牧民就业创业能力，稳步增加工资性收入。鼓励农牧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殖、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拓宽经营性收入渠道，夯实农牧民增收基础。

三、聚力工业提质增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紧扣全市“两个基地、四个集群”战略定位，加大对特色产业的政策倾斜与资源投入，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推进智能化改造和高端化升级，促进创新成果高效产业化，全面提升产品品质与制造效能，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持续攀升。降低工业发展对新能源产业的过度依赖，大力拓展能源上下游及周边配套产业，加强技术创新，拓展应用场景，加快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完善产业生态，打造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产业集群，形成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四、深挖服务业潜能，充分激发消费活力

深挖消费潜力，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重点聚焦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以及餐饮、文旅等服务消费领域，有效激发居民消费热情。深入挖掘巴彦淖尔丰富的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持续擦亮“渡·阴山”文旅品牌，提升文旅产业吸引力和带动力。加快推动传统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商圈、特色

街区智慧化改造，支持发展夜间经济、首店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积极发展农村物流，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双向通道，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

附件 6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三个走在前列”目标定位，立足“十五五”开局之年，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6 年政府预算，聚焦“培财源、保重点、防风险、深改革、提效能”五大主线，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态势良好。但也存在非税收入占比偏高，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升；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半年暂无实现等问题。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着力优化收入结构，持续夯实财力基础

针对非税收入占比过高问题，应积极培育实体经济税源，夯实税收增长根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主导产业、中小微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拓宽增值税、企业所得

税等主体税基，推动经济增长有效转化为稳定税收增量。强化税收精细化征管，堵塞征管漏洞，依法做到应收尽收，稳步提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同时，严格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决杜绝虚收空转等行为，切实增强财政收入的可持续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三保”和重点领域保障。

二、深化国企国资监管，有效盘活国有资本收益

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明确收益上缴标准和时限要求，压实考核问责机制，逐步实现应收尽收。引导国有企业完善现代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经营盈利能力。清理整合低效无效国有资产，依法处置“僵尸企业”，盘活存量资产。规范国有企业对外投融资行为，严格管控融资规模和担保额度，防范经营亏损侵蚀国有资本。强化财务监管与审计监督，堵塞利润隐匿、虚盈实亏等漏洞，健全资本收支闭环管理，充实财政可用财力，优化整体财政收入结构。

三、加强收支动态研判，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财政收支矛盾，加强财政收入运行监测和风险研判，及时预警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和结构，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附件 7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认为，2025 年，市人民政府及审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依据审计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围绕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重点民生项目资金管理及重大投资项目等领域开展审计监督。审计工作导向明确、重点突出，在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防范运行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就下一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严格预算法定约束，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预算编制管理，提高年初市本级预算细化落实到项目和单位的比例，提高转移支付预算落实到旗县区的比例，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列报。严控随意追加

预算，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对预算执行变动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监管。完善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机制，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和无需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政机关将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追责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切实维护预算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各环节管理，严禁以任何方式规避审批或简化程序。加强政府投资资金全过程监管，强化项目建成后运营管护和效益评估，避免项目长期在建或建成后闲置。加大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力度，确保资金到位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着力提升项目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精准、使用安全、产出高效。

三、完善转移支付管理，提升资金分配科学性和使用效率

有序推进转移支付统筹整合，建立健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及时修订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充分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确定分配规模

和投向，加大对基层财力保障力度。加快资金下达拨付进度，强化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聚焦分配、拨付、使用等关键环节，严防截留挪用、闲置沉淀等问题。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法的备案工作，确保制度执行规范有序。

四、强化审计整改落实，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健全审计整改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问题，要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针对性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将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深化改革的重要参考，切实发挥审计成果在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制度机制中的导向作用。加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监察监督、人大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体系整体效能。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局。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6年8月27日印